

苏州蓝水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086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6433BNXAB





关于对苏州蓝水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086 号

苏州蓝水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蓝水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水软件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6]D-018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蓝水软件公司 2025 年净亏损 950,894.39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为-705,197.56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098,654.51 元。蓝水软件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到期，截止审计报告日，借款已逾期。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蓝水软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如下：

我们认为蓝水软件公司对持续经营假设的运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充分披露。我们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的披露。

三、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人民币 4.22 万元，以税前利润为基准，按职业判断确定的百分比计算得出。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人民币 2.53 万元，系根据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结果确定。

本期重要性水平确定方法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蓝水软件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对蓝水软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蓝水软件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6年4月13日





姓名 潘朝阳
 Full name 潘朝阳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0-23
 Date of birth 1973-10-23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427197310236315
 Identity card No. 1424271973102363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 名 杨颖
 Full name Yang Ying
 性 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1-03-16
 Date of birth 1981-03-16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Zhonglian Mindu CPA Firm Jiangs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8103164122
 Identity card No. 320211198103164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1100140006
 No. of Certificate 32110014000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0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10 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杨颖(32110014000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颖的2022年年检



杨颖(32110014000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杨颖 321100140006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颖(32110014000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颖(32110014000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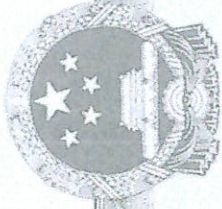


杨颖(32110014000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颖(32110014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随时、随地、随身
了解更多企业
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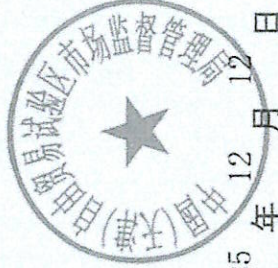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
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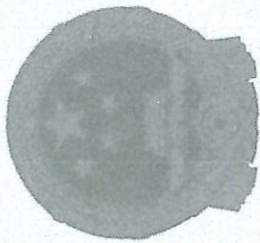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